

突发团雾引发京珠高速信阳段重大交通事故

13起事故连发,目前已造成8人死亡13人受伤



网友“槽间飞鸟”图

本报讯 记者从省高速交警总队了解到:5月28日6时37分至7时20分,在京珠高速公路953~951公里处(信阳段)因突发团雾引发交通事故。

事故发生后,省公安厅、信阳市委市政府、高速交警总队高度重视,迅速组织公安、消防、

交通、卫生等部门抢险施救。

经调查,共相继发生交通事故13起,其中重大交通事故5起,事故造成8人死亡,13人受伤。

目前,伤者已得到妥善救治,事故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之中。 记者 刘德华

团雾——高速公路上的“流动杀手”

“团雾”是受局部地区微气候环境的影响,在大雾中数十米到上百米的局部范围内,出现的雾气更浓、能见度更低的雾。

团雾为何“青睐”高速公路呢?气象专家解释说,因为团雾与局部小气候环境关系密切,而高速公路路面白天温度较高,昼夜温差更大,更有利于团雾形成。另外,公路附近一些排放污染颗粒的增加,如秋季焚烧秸秆、工业粉尘污染、汽车尾气排放等,空气中微小颗粒的增加,有利于形成团雾。

由于团雾预报难、区域性很强,车辆难以提前得到通知或警示,往往造成驶入团雾区域内根本来不及减速,常常酿成重大交通事故。

在高速路上遇到团雾,该怎么办?

如果是在行驶中观察到前方视线受阻有团雾发生,应减速驶入最右侧车道,然后就近选择道路出口缓慢驶出或进入附近服务区暂避,等待团雾消散。车辆一旦进入团雾区域,应立即减速,打开所有车灯,可通过路面标线及前车尾灯引导视线,特别是进入能见度很低的团雾区域时,切记不能就地停车,因为就地停车最危险,最易引发连续追尾事故。如果不能驶离高速公路,应选择紧急停车带或路肩停车,并按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和放置停车警告装置,并将车上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,等能见度好转时再继续行驶。 据《中国气象报》

法官推定“松树肇事案”

一棵松树“制造”两起事故

去年1月20日下午6时许,杨女士骑电动车带着姑姑小李,被倒在绿源路上的一棵松树绊倒。

就在这个时候,吴先生骑着三轮车也撞到树上,从车上摔在地上。另一位骑着三轮车的赵先生,虽绕过了路中央的松树干,却撞到了吴先生。吴先生被送到医院,诊断为身上多处骨折,构成10级伤残。

吴先生说,住院期间,赵先生实际支付其4505元医疗费,“我出院了,他对我的后续治

疗不管了,说我自己有责任”。

为了讨个说法,吴先生将赵先生和松树的管理部门告上了法庭。

“推定”断案:树木管理部门担责三成

昨天,法官审案时思考再三,认为两起事故接连发生,且间隔非常短,吴先生究竟是在哪起事故中受的伤已经无法判断。

为了公平起见,依据相关法律,法官作出了推定:该两次交通事故对吴先生受伤的结果各占50%的原因力。又由于倒伏于路面的松

树为本次连环相撞交通事故的发生提供了条件,树木的管理部门并未尽到安全注意及管理义务,对松树进行及时清理,对本次交通事故也应负一定的责任。同时参照交警部门对两次事故责任的划分,法官确定两次事故对吴先生的损害结果吴先生自行承担35%,赵先生承担35%。树木管理部门承担30%。

最终,惠济区人民法院判决赵先生赔偿吴先生医疗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.8万余元,树木的管理部门赔偿1.9万余元。

记者 鲁燕 线索提供 鲁维佳 朋飞

如果公司兑现提成 10年前他就是有钱人了

“为了这60万元的业务提成和奖金,10年来,我一直在奔波。”46岁的彭先生说,假如他的公司守信用的话,他早就是个有钱的人了。

不过,庆幸的是,十来年的奔波昨天总算有了个结果。

45万元提成拿不到手

彭先生曾是郑州一家电缆公司的销售人员。2000年3月,公司下发了内部公文,对销售人员实行大包,即按照销售回收货款的2.15%向销售人员发放业务提成,该提成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、津贴、差旅费等所有费用。

“那几个月,为了完成任务,我没黑没夜地在外面跑,连老婆孩子都顾不上见。销售任务是1800万元,我完成了2100万元,可提成45.15万元。”提起当年的成绩,彭先生很兴奋。

但是业务提成款,却迟迟没有发到彭先生手中。“我不断去找公司的老总,他们以各种理由推托,要知道,这里面还有我的工资呢,不发财让我拿什么养家啊?”

公司爽约,奖金又被拖欠

2003年,电缆公司因延迟交货及产品质量问题,被电业部门扣留货款360万元,并被要求支付罚款90万元。

部门负责人找到彭先生,承诺他将纠纷化解,不仅为其补发45万元的提成款,还奖励他10万元。事情解决后,公司领导却不承认部门负责人对彭先生作出的承诺。

2007年3月,公司改制,彭先生买断工龄。公司出具的“身份置换费用缴费凭证”显示:公司向彭先生支付经济补偿金、拖欠工资共计4.7万余元。然而,这笔钱公司也未支付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彭先生和电缆公司存在劳动关系,双方可以自主协商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,故公司规定的大包制度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,依法有效。

最终,中原区人民法院判决电缆公司支付彭先生业务提成款、奖金、经济补偿费及利息共计89万余元。记者 鲁燕 线索提供 王新 若禹 庆远

【新闻跟踪】

“烧伤男孩”坤坤在家过六一

□记者 冉小平/文 周甬/图

在楼道玩耍时,打开一瓶不明黑色液体准备品尝时,五官被严重烧伤的坤坤(详见本报3月27日A06版),你还记得吗?昨日传来好消息,他已经出院了,还在家里提前过上六一儿童节。

昨日下午,金水区农业路小学4位老师和4名同学来到坤坤家,给他带来《格林童话》等图书,还送来娱乐节目,提前让坤坤过六一。

先是表演一曲舞蹈《巡湖隐居》,再讲讲阿凡提《煮熟的鸡蛋孵小鸡》的故事,然后演唱一首《爱从这里起航》的歌曲……

看着节目,坐在沙发上的坤坤笑得很开心。

农业路小学校长张彩霞告诉我,了解到孩子家庭情况并不好,学校组织师生捐了8100多元钱,资助孩子看病。

坤坤本月10日才从医院回到家里,目前处于增生期,大约需要半年时间。医生说到时视肌肉增生情况再决定整容时间。

线索提供 李永建



同学们为坤坤表演节目

捡来的17发子弹当废铜卖

□首席记者 徐富盈

开封杞县的老李来郑州收废品已经七八年了。

昨天7点,老李骑着三轮车,走到棉纺路与秦岭路交叉口北200米处时,一个十一二岁的男孩向他招手。

老李停下车,男孩从裤兜内掏出一包子弹:

“这是铜,你要不要?”

老李吓了一跳,问男孩子子弹是从哪里来的,男孩说是在垃圾箱旁捡的。

老李不敢收子弹。小男孩叫来几个同龄孩子,把子弹分给他们玩儿。

子弹可不是别的东西,万一这群孩子拿去砸,或者靠近火,极有可能爆炸。

老李急忙追上小男孩,要把子弹交到有

关部门。孩子不想交。这时,有巡防队员过来,老李立即叫队员来帮忙。

中原区秦岭办事处电新街社区巡防队员李兴富和王苏林了解情况后,给孩子讲了这些子弹的危险性,几个孩子把子弹交到巡防队员手中。

巡防队员随后把17发子弹交给了桐柏路派出所处理。 线索提供 徐彦东

千名律师进社区、进乡村

5月26日上午,市司法局在全市组织开展了律师“进社区、进乡村”大型主题法律宣传咨询活动。

此次活动采取悬挂横幅、陈列展板、发放宣传页及活动奖品、解答咨询、简单代书等方式,全面宣传律师工作在服务民生、服务社会稳定中的作用,并将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的惠民利民政策措施传播到千家万户,提高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。

本次活动,全市共设活动点122个,来自法律界的2000余人参加,接待咨询群众1万多人。 郑州晚报 王译博